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4-06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虞海娟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岑蓉蓉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虞海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辞去董事会秘书后，虞海娟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岑蓉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在辞去证券事务代表后，岑蓉蓉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虞海娟女士和岑蓉蓉女士在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岑蓉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会秘书提名，同意陆建飞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岑蓉蓉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